

明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

辦理事項	說 明 內 容						總機 2908-9899 洽詢單位						
	學制/年級	開學日期	註冊日期	繳費截止日期	註冊時間	註冊地點							
重要時程、程序	博士	115.02.23 (一)	115.02.26 (四)	115.02.25 (三)	08 : 30 起至 16 : 30	教學大樓 3 樓 註冊組	繳費 #2114						
	碩士	115.01.12 (一)	115.02.05 (四)	115.02.04 (三)			註冊 #2203						
	學士						#2204						
	延修生						#2205						
繳費	1. 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：(不另行寄發繳費單、註冊須知，請自行上網列印)												
	2. 下載、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：												
	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yKY9KO												
	3. 請於繳費期限內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，繳完即可視為完成註冊。												
	(1) 列印繳費單後親洽華南銀行各分行或郵局臨櫃繳費。												
	(2) 查詢銷帳編號(共 14 碼)後，備妥信用卡於網站或語音繳費，取得授權碼(6 碼)即完成。(網址：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 ，電話：02-27608818 按 1，學校代碼：8814602158)。												
	(3) ATM 轉帳(項目請選繳費，不受三萬元金額限制，因銷帳編號僅能使用一次，請確認金額無誤後再轉帳)。												
	4. 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始得免繳學雜費等相關費用，並請於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。												
	5. 本學期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，並於註冊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，可免辦理註冊，否則須先行註冊。												
	6. 初次入境之境外學生，連續居留未滿 6 個月、無法參加全民健保前，僑、港澳生需投保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保費以僑委會當學年公告之金額為準)，陸生及外國學生需自行或由國際處協助投保傷病醫療保險(6 個月保費 3,000 元);境外學生在台居留滿 6 個月後，應依我國政府規定投保全民健保，每月應負擔健保費 826 元，每學期註冊時由本校代收半年保險費。(第 1 學期收 9 月至次年 2 月保險費/第 2 學期收 3 月至 8 月保險費)。												
	7. 課外活動費：學士部學生繳交學生會費 240 元(每學期收 1 次)；博碩士班學生毋須繳交。												
	8. 伙食費依上課天數核計收費，每日伙食費 164 元(早餐 34 元，午、晚餐各 65 元，不含星期五及例假日前一天晚餐)，學士四年級採自由選擇是否繳納伙食費參加團膳(需至學生資訊系統網路填寫 搭伙意願調查表選擇是否參加，未填寫則視為不參加團膳)。學士一、二年級若選擇不住宿則視為不搭伙不需繳交伙食費。												
	收 費 明 細												
	年級	學費	雜費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/未補貼住宿	平安保險費	伙食費	合計					
	博碩士生	37,564	13,196	--	--	228	--	50,988					
	學士一般生 (1 年級)	37,564	13,196				12,934	男 -46,422 女 -46,422					

	學士一般生 (2、4)			減免 學雜費 17,500	行政院補 貼校內住 宿 男4,000 女5,000				
	學士繁星生 (1年級)	16,800	7,300			12,934	男-19,762 女-19,762		
	學士繁星生 (2、4年級)						30,849		
	學士一般生 (3年級)	37,564	10,557				33,488		
	學士三公費生	37,564	13,196				5,368		
	學士繁星生 (3年級)	16,800	5,840					30,849	
	學士四公費生	37,564	10,557						
	學士境外生 (外國學生、僑 生、陸生、國際 雙聯3+1專班)	37,564	13,196			12,934	男-67,922 女-68,922		
	學士外國專班 (經管系專班、工 設系專班、國際 雙聯2+2專班)	16,800	7,300	行政院未 減免學雜 費	男4,000 女5,000		男-41,262 女-42,262		
★學雜費由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補助17,500元；行政院通過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 宿補貼方案」，補貼學生校內住宿費，相關說明如本須知之住宿辦理事項說明。									

選 課 、 延 修 生 繳 費	1. 入學課程總表查詢路徑： 教務處首頁\資訊系統\入學課程總表查詢系統	課務組 工程學院 #2209 環資學院 #2208 管設學院 #2207 																
	2. 選 課 網 址： http://day.course.mcuh.edu.tw																	
	3. 選 課 路 徑：首頁\資訊公開\其他服務\（日間部）學生網路選課系 統\選課登入\選修勾選																	
	4. 延修生需繳平安保險費 228 元，若修習 9 學分（含）以下，按現行收費標準每 學分 1,278 元，若修習達 10 學分以上則收學雜費全額。115.1.26 起自行至校園 入口網\學生資訊查詢系統\繳費選課相關\列印繳費單並繳費。																	
	5. 繳費完成後請持學生證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蓋章；延修生請留意個人未修畢 之科目（包含是否衝堂）。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學制/年級</th> <th>初選期限</th> <th>加退選期限</th> <th>延修生 繳費單列印</th> <th>延修生 繳費期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博碩士班、延修生 學士(含國際雙聯3+1)四年級、延修生</td> <td>114.12.22~114.12.29</td> <td rowspan="3">115.01.12~01.22</td> <td>115.01.26~02.05</td> <td>115.02.05</td> </tr> <tr> <td>學士一、二年級 國際專班一、二、三年級</td> <td>114.12.23~114.12.29</td> <td>-----</td> <td>-----</td> </tr> <tr> <td>學士三年級</td> <td>114.08.04~114.08.11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學制/年級	初選期限	加退選期限	延修生 繳費單列印	延修生 繳費期限	博碩士班、延修生 學士(含國際雙聯3+1)四年級、延修生	114.12.22~114.12.29	115.01.12~01.22	115.01.26~02.05	115.02.05	學士一、二年級 國際專班一、二、三年級	114.12.23~114.12.29	-----	-----	學士三年級	114.08.04~114.08.11
學制/年級	初選期限	加退選期限	延修生 繳費單列印	延修生 繳費期限														
博碩士班、延修生 學士(含國際雙聯3+1)四年級、延修生	114.12.22~114.12.29	115.01.12~01.22	115.01.26~02.05	115.02.05														
學士一、二年級 國際專班一、二、三年級	114.12.23~114.12.29		-----	-----														
學士三年級	114.08.04~114.08.11																	

住 宿 、 兵 役 、 停 車 證	1. 日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開學為 115 年 1 月 12 日；博士班學生開學為 115 年 2 月 23 日。 (寒假宿舍關閉資訊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公告，預計公告日期為 1 月中旬)	男宿 #2312 女宿 #2318
	2. 學士一、二及三上保障住宿，學士四學生可申請住宿(以上住宿費用隨同註冊 繳費單一併繳費)；住宿學生請遵守宿舍管理規定及校內規範，非假日須按規 定請假，始得外宿。	
	3. 住宿期間需遵守相關住宿規定，凡違反者依校規辦理。	
	4. 學士一、二、四住宿費：一學期男生 4,000 元、女生 5,000 元。	
	5. 學士三上學期：男生 3,500 元、女生 4,000 元。	
	6. 博碩士住宿費：學七舍(男生)一學期單人房：14,400 元、雙人房 9,000 元 學六舍(女生)一學期 5,000 元。	
	7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出生日期在民國 96 年次以前的學生(含 96 年次役男學生、	

	<p>女生曾經自願入伍服役者、拿有雙重國籍之外籍生)，身份若為新生者，入學前於「新生基本資料輸入系統」填寫基本資料時，必須上傳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已服役者須加附上傳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/替代役證明文件等)，體檢體位為免役者，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外，必須加附上傳免役證明文件。身份為舊生者，業已核准緩徵、儘召者，無須重複申請；唯休學後之復學生需重新申辦兵役緩徵，故應重新繳交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（已服役者須同時繳交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/替代役證明文件等），體檢體位為免役者，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外，須同時繳交免役證明文件申辦。</p> <p>8. 學生機車停車證於開學後公告申請作業。</p>	<p>兵役 #2314</p> <p>學生 機車證 #2306</p>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申辦「各類減免學雜費」截止日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申辦「各類減免」後，重新列印繳費單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繳費期限前，第 7 個工作日</td> <td> 1. 親自至生輔組申辦者：於申辦後翌日起，第 2 個工作日。 2. 掛號郵寄申辦者：於寄件後翌日起，第 4 個工作日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申辦「各類減免學雜費」截止日	申辦「各類減免」後，重新列印繳費單日	繳費期限前，第 7 個工作日	1. 親自至生輔組申辦者：於申辦後翌日起，第 2 個工作日。 2. 掛號郵寄申辦者：於寄件後翌日起，第 4 個工作日。	
申辦「各類減免學雜費」截止日	申辦「各類減免」後，重新列印繳費單日					
繳費期限前，第 7 個工作日	1. 親自至生輔組申辦者：於申辦後翌日起，第 2 個工作日。 2. 掛號郵寄申辦者：於寄件後翌日起，第 4 個工作日。					
<p>減免 、就貸 、弱助 、校外獎 學助學金</p>	<p>1. 申請【各類減免學雜費】者，包含：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，勿先繳費或辦學貸！於上表說明期間提出申請，請參照本校網站說明辦理：本校首頁/行政服務/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/各類減免；或掃下方第6.各項業務QR Code參閱。</p> <p>2. 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 17,500 元/一學期 補助對象：應具有本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大學部學生，免申請，統一於繳費單上先行扣減學雜費。 備註：大學部同學，請審慎評估【各類減免】、【行政院減免】、【政府其他各部會助學措施】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僅能擇一；要取消【行政院減免】者，請掃下方第6.各項業務中的”取消行政院減免”的QR Code，填報後翌日起2個工作日之後，由同學逕行上本校學生資訊查詢系統列印繳費單，再完成繳費或申辦就貸。</p> <p>3. 申請【臺銀就學貸款】：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學生，始得申辦，勿先繳費！請參照本校網站說明辦理：本校首頁/行政服務/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/就學貸款；或掃下方第6.各項業務 QR Code參閱。</p> <p>4. 申請【弱勢助學金】：於上學期申請，經政府查核符合補助條件者，再併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17,500元)，由本校承辦單位逕行扣減下學期學雜費，請參照相關網站說明辦理：本校首頁/行政服務/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/弱勢助學；或掃下方第6.各項業務 QR Code參閱。</p> <p>5. 【校外獎助學金】：請參照本校網站說明辦理：本校首頁/行政服務/學生事務處/校外獎助學金；或掃下方第6.各項業務 QR Code參閱。</p> <p>6. 各項業務 QR Code： 取消【行政院減免】 各類減免 就學貸款 弱勢助學 校外獎助學金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     </div>	<p>減免 就貸 弱助 #2305</p> <p>校外獎助 學金 #2319</p>				